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陈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劲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劲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李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该事项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

李飞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中心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工作，任职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李飞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